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中泰化学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融资，由公司按 20.27% 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4,054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按 79.73% 提供不超过 15,946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此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镐、王新华、吴杰江、贾亿民、韩复龄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